

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 2 學期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57 學分)	線性代數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代數一	3			
	數值分析一	3			
	微分方程	3			
	機率論	3			
	統計學	3			
	複變數函數論	4			
	程式設計入門	3			
	離散數學	3		2 科中任選 1 科	
偏微分方程導論	3				
其餘選修 (43 學分)		43		選修課程以與本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